



歐濟特刊的性質及其用途

● 歐濟特刊

歐濟特刊係由歐濟社發行，其內容豐富，包括經濟、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報導與評論。本特刊旨在為讀者提供第一手之資料，並促進社會各界之交流與合作。

歐濟特刊之內容，係根據歐濟社之調查與報導，力求客觀、公正。其報導之範圍，不僅限於國內，亦包括國際之經濟動向。本特刊之用途，在於為政府、企業、學術界及一般讀者提供參考之資料，並作為研究之依據。此外，本特刊亦具有宣傳之功能，能將歐濟社之理念與政策，廣泛傳播於社會各界。

歐濟特刊之發行，對於社會之進步與發展，具有極大之貢獻。其報導之詳實與客觀，深受各界人士之肯定。本特刊之用途，不僅在於提供資訊，更在於促進社會之和諧與穩定。歐濟社將繼續努力，為社會提供更高品質之報導與服務。本特刊之內容，將隨著社會之發展而不斷更新，以滿足讀者之需求。

... (faded text) ...

的規定，將來如何分配，仍宜斟酌適當，符合國家和社會的要求，使一錢一物都發揮最大的功效，本人於此有四點意見：

一、救濟對象，自然是一般難民，而難童和失學青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失業的農工羣衆，為社會生產的基石，尤當特別注意救濟，無使失所。

二、救濟方式，以積極性的救濟為主，而以消極性的救濟為輔，所謂積極性的救濟，就是寓救濟於生產，化無用為有用，如工賑農賑農貸小本貸款，及習藝設施等，我們的確認為主要的救濟方式，將特別注重積極辦理。

三、救濟區域，應以全國為範圍，而我們也應該於全面救濟之外，注意到災難區域，特殊的情況和需要，

以及難童重為分配捐款之標準。

四、認捐人如對其捐款指定用途，或指定區域委員會要求將該項捐款一部份作為當地辦理救濟事業及賑卹難民之用，只要與中央規定的原則和辦法相符合，我想中央當亦樂於接受的。

同胞們，救濟特捐下月就要開始徵收了，我上面所說的話雖屬淺近的道理，却有很大的關係，希望富有的同胞，深切瞭解，踴躍捐輸，更希望輿論界民意機關和社會領袖，予以積極的鼓勵，並運用社會制裁的力量，促進他的成功！

最後，我很誠懇的代表全國的難民，向你們呼籲，向你們祝福！

★ ★ ★

## 專論

# 我國兒童福利政策

張鴻鈞

兒童是民族的新生命，是社會的新力量，現代國家對他們都異常重視，而有目的有計劃的去培養他們，發展他們，保護他們。這種對兒童有目的有計劃的培養發展與保護的施政要領，便是兒童福利政策。

我國的兒童福利政策，遠源於三千年前「蒙以養正」的哲學思想；其後孔子更在「禮運」篇中，標舉出「幼有所長」以及「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義理；孟子又推行其說，倡導「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博愛精神，這

些哲學思想，便形成爲中國兒童福利政策的理論體系，也便是歷代慈幼設施的指針；一直到現在，仍然是我們的兒童福利政策的一些固有的理論基礎。不過在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爲了切合國情需要，適應世界潮流，一切的政策理論，都在固有的基礎上建立起新的意義，而且逐漸的制度化起來。兒童福利政策也不列外，上次國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憲法，把實施兒童福利政策列入專條，便可以充分說明制度化的趨勢。至於中國兒童福利政策的內容，便遠在憲法未經制定以前，已具有了它的雛型，那時尚在抗戰期間，社會部和國內兒童福利團體在兒童福利實驗研究中，得到了不少關於現代兒童福利政策的理論根據，一面又約請國內專家學者，經年研究討論，才確定了：「兒童福利政策的目標，在實現善種養生善養善教善保，以培養健全兒童，造成優良國民藉以增進民族活力，奠定建國基礎。」它的實施原則，共有八點：

一是「實施兒童福利應以社會正義與國家責任爲信念，」這表明兒童福利的實施，是社會的正義，國家的責任，決不是出於個人的慈善憐憫；

二是「實施兒童福利，應以全國兒童爲對象」，換言之，就是實施兒童福利，不應該專顧及不幸的兒童，

還應顧到一般的兒童，全國的兒童；

三是「實施兒童福利應以父母之愛爲基礎」，申言之實施兒童福利，應有父母之愛，才能使兒童得到正常生活，正常發展。即便是機關教養的方式，也要充分保持母愛精神和設施，否則是不合兒童正常生活的；

四是「實施兒童福利，應以善種優生爲起點」，這就是說：實施兒童福利，不僅是注重後天的教養，還要從先天的善種優生做起；

五是「實施兒童福利，應以發展兒童整個健全身心之設施爲內容」，因爲兒童福利設施是具有整個性的，應該針對着發展兒童整個健全身心的需要，而整個計劃，整個推動的；

六是「實施兒童福利應以推行各種積極方法及厲行一切保護兒童之法令爲手段」，爲要實施兒童福利，必須把積極教養的方法和消極保護的方法兼籌并顧，不可偏廢；

七是「實施兒童福利應以政府力量策動社會及家庭力量爲推行力量」，因爲實施兒童福利，雖是國家的責任，但非以政府力量策動社會和家庭的力量去推行不可，單獨用政府的力量是不夠的；

八是「實施兒童福利應以婦女福利及其它社會福利

爲配合設施」，兒童福利是綜合的工作，它和婦女福利及其它社會福利設施，具有密切關係，必須互相配合起來。

以上所述兒童福利政策的目標和實施原則，數年來

社會部即本此以指導全國兒童福利事業，已著成效。至應如何予以修正補充，再經過立法程序，制成國策，以承先啓後建立中國兒童福利的百年大計，還要仰賴全國兒童福利工作同人本於實際經驗與理論來共同努力。

## 社 工 報 告

# 實施社會安全政策的一個示例

李秀峯

——社會部重慶職業介紹所一年來之業務概況——

## 一、前言

在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的中華民國憲法裏有基本國策一章，其中關於社會安全的條文，共有六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適當之工作機會」。這即是說：每個有工作能力的國民，人人都應該獲得適當的工作，盡量發揮他們的工作能力，一切建設自然進步，國家自然富強，社會自然安定。倘欲使這一條文能夠具體實現，必需注意於職業介紹工作的推行。

職業介紹制度，乃工業社會之產物，爲國家推行社會政策，安定人民生活，調劑人才供需，以及發展國力的一種重要措施。中國現正走向民主化工業化之途，社會既愈趨進步，分工自愈益精密，職業上所需要的智識和技能，更趨專門化，人與事的配合，須由實際需要來決定，不能純賴私人情誼上之交往，是故人事公開之風亟待樹立，而職業介紹的實施，亦益感其迫切需要。

社會部重慶職業介紹所，為我國第一個公立的職介機構，成立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為時雖短幸賴各界之協助與合作，業務得以逐漸開展，惟以限於客觀環境與本身力量之薄弱，雖未能解決整個失業問題，但於調劑社會人才之供需，以及對求職的人指示擇業或改業的途徑和方法，不無補益，試就三十五年度介紹成功之數字而論，較之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介紹成功之總數，尚超過三百八十五人，足證職業介紹尚適合現社會之需要，與社會人士對此新興事業之維護與同情。但吾人終未敢引為滿足，今後在業務上尤應繼續不斷的研究與改進，以充分發揮職業介紹應有的效能，今僅例舉在現實環境中，工作上所遭遇的問題，與業務推進概況略加敘述：

## 二、重慶之社會環境

職業介紹工作者，本身僅有介紹權而無用人權，有配合權而無分配權，必須有求才的機關，才能配合選擇適當的人去工作。本所設置在重慶，工作範圍限於重慶，重慶的社會環境，與本所工作效率有直接關係，一年來的重慶社會，有下列數種顯著的變動：

(一)機關學校復員外遷——陪都在抗戰期中係中

樞所在地，為全國政治文化之中心，機關學校特多，在需人方面感到人才的缺乏。而自抗戰勝利以後，國府還都，機關學校大部份外遷，人事變動極大，致就業機會頓形減少，造成人浮於事之病態現象。

(二)渝市各機關兩度裁員——抗戰勝利後，國家已開始步入建設的時代，需要人才，應是孔亟之時，但渝地各機關，在去年却因預算不敷，兩度裁員，計全市公教人員被裁者即達二千人之譜。而附近各縣，亦因縣財政困難，預算不敷相率裁員，裁併機關，減設學校，以致都市之失業者已苦無法安插，而各縣之失業者，又復湧入都市，其問題之嚴重可知。

(三)工商凋敝——渝市的工商業因受戰亂不停，外貨充斥，通貨膨脹之種種影響，一年來倒閉的商店不下百餘家。而工業方面，尤令人觸目驚心，據統計中國工業協會重慶分會的會員四百七十餘家，現停工者佔三分之一，遷川工廠聯合會的會員三百餘家，現僅有一百家，但開工者僅二十家。機器公會的會員四三二家，自動停業者四一家復員者四九家，僅有者均是半生產狀況。金屬冶煉公會會員停工者三分之二，歇業者三分之一，僅存之滄鑫鋼廠，但已減低戰時生產量三分之一，製革公會的會員四三二家，停業者一百家，牙刷公會會員

十一家，現僅存三家，中國中小工廠聯合會會員一千二百家，而閉門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公報所載一年來的工業概況一文）以上這些數字，充分表示了目前的重慶工商業現狀，工商業既如此不振，不特不需要新式之職工學徒，而原有技術純熟之職工亦紛紛告失業了。

（四）農村不景氣的影響——都市與農村息息相關，中國廣大的農村，原可作失業羣衆的疏散場所，但以現時國內戰亂尙未解決，生產事業多未恢復，交通運輸，更多阻礙，農村經濟破產，治安尙少保障，於是附近各縣的農民，屢受天然的及人爲的災害，多來渝市謀生，致都市人口增加，失業者愈衆。

由於以上的說明，足證目前失業者衆，用人者少，職介工作之推進確屬萬分艱鉅。

### 三、職業介紹業務之推進

在重慶辦職介工作，雖覺責任之艱鉅沉重，但本所仍勉力負荷積極推動業務，茲分介紹與指導二方面敘述如下：

（一）關於職業介紹者：

1. 三十五年度工作概述——全年自一至十二月份止

，計登記求才者爲三四六三人，（男二五二八，女九三五）求職者爲一七三七一人，（男一五九五八，女一四一三）舉行商洽者爲八〇七〇人，（男六八〇〇，女一二七〇）經介紹成功者一六〇四人，（男一二〇六，女三九八）在春秋季節，氣候溫暖值學校放假期間教職員異動較大，一部份畢業學生必須就業，所以在登記求職的人數以三月最多，共九五一人，其次爲十月份一八九九人，再次爲九月份一八一五人。至於求才登記之多寡，以社會經濟繁榮與否爲轉移，計本年介紹成功數字約佔求職登記十分之一，求才登記二分之一強，以我國一向人事不公開的習慣而論，能有此數字，固已頗屬不易，但念到尙有十分之九的求業者仍在遭受失業的痛苦，又使我們大感不安。

2. 從求職者統計數字中分析失業問題：

重慶社會之變動——三十五年度在本所登記求職者，如以省籍分，遍及二十五省及七市，而以川籍爲最多，共一二八三一人，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強，湖北省次之，共七七七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四，而重慶市僅二七二人，佔總數百分之〇二六，若就半年而論川籍來所登記者與外省比較，其百分比實與月俱增，如元月份川籍佔百分之五〇、三一，二月份則爲百分之六二、〇五，三

月份爲百分之七三、八九，至十一月份則增至百分之八四、七矣！由求職者之籍貫來證明本市之外省籍人，因勝利復員已逐漸減少；而川籍求職者反逐月增多，足證各縣農村經濟破產，來渝市謀生者日多，渝市社會漸漸變動，本所工作範圍，逐日擴大矣！

一般失業者之教育程度——本所三十五年度求職者之教育程度，經統計以初中程度爲最多，共四八八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二八、一，次爲初小，共二九四七人，佔百分之一七、一，大學生共一三八五人，佔百分之七人，留學生全年僅十三人，內有女生一人。足證一般失業者之個人原因，實由其教育程度之低下以初中及初小程度爲最多，此等人多因家境不裕，未能深造，能力有限，致影響其謀生技能。

青年失業問題之嚴重——本年度十五歲以下來所登記者在六月份前男女各二人，七月份以後登記者增至三十六人，三十歲至三十四歲之男性求職者在元月份佔最高百分比，（百分之二八、九五）至十一月份佔最高百分比者（百分之三六、四八），爲二十至二十四歲之青年，而三十至三十四歲者於十一月份中僅佔百分之九、三，由此證明求職者之平均年齡逐漸減低，青年生逢在建國與邦千載一時的偉大時代，不能爲國家盡力，在青

年本身固然是一種莫大的悲哀，而在國家來說却是一種最大的損失，也是一種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

教育與社會需要脫節——我們由求職者希望職業的統計來分析，多爲普通工作，如希望任工友者有二六九八人，佔全體之最高百分比，希望任文事者有二一三五八人，任練習生者有一九五一人，而希望任大學教授者全年登記僅五人，希望任技術人員者亦少，可見目前教育界多不明瞭職業界之實況與需要，致造就之人才未盡合社會需要，通才多，專才少，這乃是過去學校與社會脫節，教育與建設毫無關係的惡果。

### 3. 於求才者統計數字中觀察當前之教育出路問題

公開求才的是那些機關：三十五年度，委托本所求才機關與數量計私人三五八，學校一八六，軍警機關一五八，事務所六，醫院二三，商店一一六，工廠七八，公司七〇，法團三八，農事機關一四，慈善七，金融機關一一，社會服務機關五四，政府機關五五，其他七，合計一一八一。自上列數字中看出求人機關以私人爲最多，蓋以多數機關找人多不願將其機關公開，遂以私人名義徵求。至以正式機關名義求才者，則以學校軍警機關，工廠，商店等爲最多，這可指示失業者就業之所在也。社會上需要那種人才。三十五年度本所登記需要人

才職務類別人數計工程師二二二，測繪員一一二，監工一七  
，技工三二九，農事人員一五，藝術人才二四三，統計  
人員三四，大學教授六，中學教員三七四，小學教師九  
五，社會人員一五五，會計人員一一五，事務人員一四  
八，編輯人員三三三，新聞記者九，交通人員八〇，文事  
一七七，打字二二二，雇員一四五，練習生二七六，醫藥  
一一四，司機八三，工友三一五，褻姆五五，女傭一六  
三，廚司七二，家庭教師九八，技術人員四一，軍士七  
一，護士七三，其他一四二，合計三四六三人。從這些  
數字中看出各項人才中以中學教員之需要最為迫切，佔  
全年需要人才統計中之第一位，而中學教員中又以英文  
數理教師最為需要，其次需要技工練習生藝術人員，專  
務人員，工友等均多，關於專門技術人員為測繪員，醫  
師，司機及其他技術人員，後半年較前半年所需人才為  
最多，這又可見社會上需要的是專門技術的人員。

與本所發生聯繫單位之統計。關於職業介紹業務的  
開展首重宣傳與聯繫，在三十五年度本所除經常在本市  
各報刊登徵才待聘消息，於各電影場義務放演本所宣傳  
標語外，并於春秋兩季分函各學校社團及商業機關藉以  
開發職業機會，在一年來經常與本所聯繫之各機關，計  
各級學校有二七二，商業機關二九四，工廠一三六，社

團一二七，醫院五二，政府機關二一一，慈善團體一二  
，報社一三，農業機關一四，私人四〇六，由此可看出  
本所工作範圍與業務推廣之成效。

(二)關於職業指導者：

1. 得業人之輔導與訪問。職業介紹不僅作到社會人  
事調劑的工作，同時還要盡到就業後的保護與指導監督  
的任務，在三十五年度本所對就業輔導，計口頭訪問者  
二八〇次之多，道遠者，實施通訊訪問，計有三五一  
次，於得業者給了不少的安慰和鼓勵。

2. 得業者之聯誼活動。本所於三十五年度七月七日  
下午六時，舉行全國第一次的得業者聯誼會，計到得業  
者及新聞記者四十餘人，在會中熱烈的互相交換意見，  
檢討工作，確實做到了無所不談，無所不了解的地步，  
并聯名致函部長以示崇敬之意。

3. 升學指導之舉辦。本所於寒暑假中增設升學指導  
處，搜集各校招生廣告，代辦各校招生事宜，調查國內  
各大中學狀況供投考學生之參考，青年學生平時所提出  
有關職業之各種問題，均予以解答，指示其擇業或就業  
的途徑。

4. 職業補習教育之實施。本所補習教育係配合介紹  
輔導兩項業務而實施，訓練對象及教學設科，與一般補

習教育稍有不同，純重實用，避免空論，以社會實際需要為根據，在三十五年度補習學校與辦五期每期三月計辦商業簿記普通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速記，文書及初中，高級英語等班次，共二十五班，訓練學生共九百二十一人，其中經本所介紹得業者八十二人。

#### 四、工作的困難及其解決途徑

(一)在目前的社會環境之下，職業介紹工作，困難萬分。茲略述如次：

1. 屬於客觀環境的——一、社會經濟現狀不佳。我國國民經濟原屬脆弱，加以戰時損失之慘重，一切公私事業俱難興辦，即尙興辦者，大多規模狹小，基礎未固財力有限，經營欠佳，難與歐美生產事業並駕齊驅，以致求才機關太少，失業者無法介紹。二、任用私人積習未除。各機關團體之求才用人，多因人事制度未臻健全，少於公開，全憑私人情感介紹，影響人事配合處處脫節。三、教育不合實際需要。各級學校育才，國家社會用人，均應有整個之計劃，使青年一出校門，即能學以致用，為社會國家的建設事業盡最大的貢獻。無如現時學校與社會教育等建設，未取得密切的聯繫與合作，致形成學校養才而社會國家不能育才，國家社會需才而學

校不能供給具有真才實學的建設人才。

2. 屬於主觀條件的——一、人力財力不足：本所人事設置與初屬於重慶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時無異，而事業費又屬有限，以致推進業務多受限制。二、方法技術待改進。職業介紹在我國尙屬一種新興的社會事業，一切實施的方法和技術，缺乏成規可循，尙待試行與改進。如宣傳與調查工作未能充分開展，卡片保管，以及函件格式均有不斷的研究改進之必要。三、與各界聯繫仍感不夠。職業介紹工作應利用社會力量發動公開求職求才之運動所引起社會之同情與注意，本所過去工作，雖與各界尙有聯繫，但以限於人力財力消嫌不夠密切。四、與其他工作配合之不足。職業介紹工作必須與社會救濟失業保險職業訓練等配合實施，本所過去工作與此等業務機關配合尙嫌不足，實待改進。

3. 一般人之錯誤觀念——不明此種事業之性質與任務。職業介紹工作是為求職者謀求職業和求人者物色人才，把求才求職的兩方面關係聯繫起來，而作介紹後雙方條件互相照合，是屬社會人事的調劑工作，可是一般人對此尙不明瞭，在求才者往往視公開求職者有如拍賣品，常以最低待遇徵求效能高的工作者，使求職者就業後，常感待遇之不公平，或遭受歧視，而不能安心工作。此

類現象，多發生於較小機關或商店與私人團體。二、求職者希望太切或不信任。本所謹有配合介紹之權至於任用與否，須由求才者決定，但來所登記求職的人，常有兩種錯誤觀感，一種以為登記後工作即無問題，是希望太切，一種是登記後若不見本所通知，即對本所有不信任的觀念，發生懷疑，以至於責怨。三、智識份子不願登記。智識份子尚具有一種士大夫階級的觀念，他們以公開求職為可恥，常不願意登記，即使登記，又不願填寫其真實姓名，年齡學歷及通信處，以至因此接不到本所通知而失却介紹與成功機會。四、非智識份子不明瞭其內容與手續。此輩多為勞工界，他們不明瞭登記手續，常流落街頭而不來所登記，即來所登記又因填寫不實或不詳或因保證關係無法解決而失却介紹機會。

(二) 未來工作之方向——針對着以上困難確定解決的途徑，在人力財力的許可條件下將來的工作計劃簡述如后：

1. 擴充人員編制，加強人事管理，確實作到無廢人，無廢事，無廢物。
2. 改進介紹技術，工作力求切實與迅速。
3. 加強宣傳工作，發佈消息，出版刊物，樹立公開求職之風氣。

4. 擬在兩路口，海棠溪，小龍坎三處設立登記介紹分站，以便利求才求職者之登記。

5. 增設測驗室，用科學方法了解一人之性情智能才力與興趣，如能運用妥善，既可免求才求職者徒勞往返，復可冀成功數字之增多。

6. 加強零工介紹業務，並將搜集樣品資料，設置陳列室以備求才者參考。

7. 舉辦職業保險，擬與中國人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妥商合辦職業信用保險，增進求才求職之雙方信用，而解除介紹保證之困難。

8. 為使失業者減輕負擔減除其身心上之痛苦，又使得業者有所歸宿，俾便加強輔導聯繫，擬舉辦就業人員招待處，服務項目暫分寄宿舍，經濟餐室，理髮室，交誼室，閱覽室，浴室之部，如能照預定計劃辦理此種設置不啻為一「失業者之家」。

9. 充實職業補習學校，調查現社會需要之人才，及配合來所求才者之需要，作為本年度開班設計之根據，開辦班次，每班以三個月為一期，本年擬舉辦四期，每期擬定十八班，全年共舉辦七十二班，藉以增進失業者之技能，為求實地教學本年度擬與各工廠各公司合辦職業技能訓練班，訓練工廠及公司行號之技術人員。

10 加強訪問調查工作，並按月舉行得業者聯誼會，使得業者能互相交換經驗，并能安心工作。

11 為求交換工作心得，砥礪工作技能在業務上能取得聯繫起見，邀集各業人員舉行職業座談會。

12 搜集各方職業調查資料舉行展覽會，使社會人士確知職業界各團體之現狀，以及各方面所需人才，而失業者又以何種人才為多，藉作配合介紹之參考。

### 五、結語

職業介紹是實施社會安全政策的一種重要方法，吾人職司其事，自應特別努力，善盡其責，尤盼社會各界通力合作，羣起推進，達到「壯有所用」的目的，則國民生生活充裕，社會安定，國家必日趨富強康樂之域。

## 西昌縣三十六年度社政工作概況

張忠明

### 一 人民團體組織概況

本縣人民團體依法組織完成者；農會方面，計有縣農會一，鄉農會十七，共有會員四千九百零二人；工會方面，計有縣總工會一，職業工會十八，共有會員九百零五人；商會方面，計有縣商會一，區商會一，商業同業公會十八，共有會員八百五十五人；自由職業之組成者，計有教育會，有會員二百五十六人，新聞記者公會，有會員二十九人；醫師公會，有會員一十一人；社會團體之組成者，計縣婦女會，有會員四百九十人；文化協進會，有會員一百三十七人，中國佛教會西昌支會，有會員六十一人；西康省禁煙分會，有團體會員二十一

個，其他團體，有兵役協會，在鄉軍人會，國民體育會，文藝研究會，同學會，同鄉會等十餘所。

附本縣人民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一覽表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現任理事長	現任常務監事
西昌縣農會	汪嶽生	劉在田	
西昌縣總工會	姚明炎	王騰高	
西昌縣商會	蕭湘洲	陶伯瑤	
西昌縣教育會	李次鈞	郭松柏	
西昌縣醫師公會	張乃楨	郭松柏	
西昌縣新聞記者公會	陳永忠	朱賓椿	
西昌縣婦女會	馮家邦	施卓人	
西昌縣禁煙分會	陶文菊	張偉禎	

## 二 本縣新聞雜誌辦理概況

本縣計有報社一，通訊社四，雜誌社一，均經先後申請內政部核准登記給證，茲將各種刊物發行旨趣及發行人姓名等，分別列表如次：

報社名稱	刊物	類別	發行旨趣	發行人	社址
甯遠	報日刊	報紙	1. 宣傳中央法令及政策。2. 促進邊區文化。3. 報導邊區情形	馮家邦	行轅路新聞處
甯遠	通訊三日刊	通訊稿	1. 宣傳中央法令及政策。2. 促進邊區文化。3. 報導邊區情形	馮家邦	行轅路新聞處
康藏通訊西昌分社	三日刊	通訊稿	報導邊區實情促進西康建設事業	唐會昌	中正北路籌邊室
康建通訊	三日刊	通訊稿	關發治邊政策加強各縣區聯繫促進工作競賽	楊啓周	康建協進會
邊務通訊	三日刊	通訊稿	宣傳三民主義及策進邊疆建設為宗旨	李萬華	屯委會邊務處
邊聲月刊	月刊	雜誌		謝開明	屯墾路邊師校

## 三 辦理國民義務勞動

甲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機構組織概況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依法由縣長兼任團長，下設總幹事一人及總務作業征調三組，人選由縣長派充，計全縣三區編為三總隊（直轄，禮州，南甯）二十一大隊，一四二中隊，一三二八小隊。

二萬八千〇七十六人，疏浚東河長一千〇五十公尺，築堤長一千五百公尺，工作三十餘日。嗣以時值春耕，改調兵工一千餘人，繼續工作二十餘日，及征調民工一百二十名，檔築熱水河工作二十餘日，除築堤外，并疏浚河心一千五百公尺，其他如築堤檔壩植樹造林等，均經先後征集民工依次辦理完成。

乙 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實況 本年經動員全縣民工

## 四 社會救濟概況

辦理平民習藝所 本縣平民習藝所，所址設外西節孝祠，民國三十年建築草房十二間，三十三年由西昌救濟協會等籌集基金五十萬元，交商生息，補助開支，計收容殘廢衰老貧民六十八人，內中具有工作能力者，僅四五人，出品有草薦草繩草鞋等四種，收益無多。三十五年救濟協會主辦人徐孝恢，因公離縣後，糧價續漲，開支浩繁，所籌經費，悉數用盡，勢將瓦解，縣府以事屬救濟，責無旁貸，經飭縣救濟院接辦，惟近來糧食節節上漲，每月口食，計需糙米一十八籮，副食三十萬元，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迄今，除於冬令救濟經費項下撥米

六十三籮維持外，去年二月復洽商業餘平劇社及協聯川劇社，公演募捐三百二十萬元，及移用去年度救濟費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二百元，向義倉借米一十五籮接濟，嗣奉西昌警備部撥發米一千八百九十斤，作該所口食，旋准靖邊副司令孫子汶氏捐助國幣二百一十萬元，交商生息，並於去年八月七日，召集有關機關會議決定，在縣預算內劃撥六百萬元，購糧備用，以資維持。惟杯水車薪，殊難久持，來日方長，究應如何謀取澈底解決之道，實有待於社會人士之共同努力與協助也。

★

★

★

## 半年來的昆明職業介紹所

李偉中

社會部爲了推行各省市公私職業介紹機構之增設，曾於卅五年八月間釐訂「各省市推進職業介紹設施暫行辦法」，及各省市籌設獨立職業介紹機構獎助等項辦法。自後全國各大都市均紛紛籌設，本省自然不能例外，乃於去年二月中旬成立昆明職業介紹所於金碧路二十三號。在這半年當中，本所同人基於服務社會熱忱，不管人力與財力之缺乏，還是本着職業介紹之本旨——調濟人事供需，解決失業痛苦，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進

步，盡量爲求職，求才者的方便，同時更承各界協助，得以順利開展業務，能在此初創時期，平均每日可以介紹成功二個人左右，雖不敢自云成績，但亦差堪告慰！本所對指導、訓練、研究、聯誼、向甚重視，只因受人力財力之限制，無法經常實行，這是本所的一個大缺點，現在僅就半年來求職求才及介紹就業人數，作一簡單的統計，（見下表）以供有關人士的參考，同時也可以由此知道目前本市對人才缺乏和需要的情形。

昆明職業介紹所三十六年二月至七月工作統計

職業分類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介紹就業人數	備考
打字員	四人	三人	一人	
保姆		二人		
廚師	一〇二人	一六人	一四人	
女傭	二九四人	七八人	五三人	
奶媽	四一人	三七人	一三人	
工友	六六一人	七五人	五八人	
司機	一一一人	一人	一人	
醫藥	九四人	二五人	一人	
警衛	八二人	二人	一人	
軍用官兵	六四人	四人	三人	
練習生	三三二人	四二人	三〇人	
店員	五二二人	三八人	二〇人	
印刷技工	二〇人	四人		
包車夫	四四人	八人	八人	
瓷窯技工	七人	一人	四人	
書記	二七七人	四人	四人	
文書	三一七人	一人	一人	
新聞記者		四人	一〇人	
電務人員		七八人	三人	
編譯人員		五人	一人	
事務人員		一六八人	一〇人	
會計人員		一五三人	一八人	
統計人員		七人		
藝術人員		二人	一人	
合作人員		二五人		
交通人員		一五人		
社會工作人員		三人		
小學教員		三〇八人	一人	
中學教員		八〇人	三三人	
家庭教師		一四六人	四一人	
技工		一六九人	一七人	
鹽工		三六人		
測繪員		二七人	一人	
工程師		一五人	三人	
總計	四二一三人	五一四人	三二八人	

# 社會調查

## 麻陽的社會動態

戴錦心

麻陽縣地接黔省，位列湘西，介於辰谿，瀘溪，芷江，銅仁，鳳凰諸縣之間，境內西晃山脈錯綜起伏；交通除錦水橫貫東西，春夏雨季可通民船外，概以陸路步行爲主；商業蕭條，居民咸以趕場行交易，差同古代之「以物易物」；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從事農作，可說是純粹的農業社會。出產以稻穀爲大宗，因人口密度稀疏，雖山多田少，豐年尙有盈餘出售縣外，其他蔗糖，桐油，花生等，亦常出售縣外。從表面看來，農村經濟，似可自給自足，實則民生凋敝，異常困窘，何則？就大體言之，農民日常生活用品，除本縣出產者外，均自外輸入，較之輸出數目，何啻數倍，入多出少，自然貧困，加以地方倉儲，未臻完善，不能調濟豐凶，豐年穀價低賤，而其他各物則因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反狂漲不已，農民困受損傷；若值凶年，更不堪問矣。分析言之，大部份農田，均爲少數地主所有，多數自耕農及佃農，

無多生產盈餘，間或有之，亦以運銷合作社未普遍組織，仍爲少數商人轉販，從中操縱漁利，所得無幾。至金融所需，則亦以信用合作社未能普遍組織，農貸領款手續繁難，杯水車薪，不能周濟，仍仰給於地主及商人之貸借，若輩每乘其所急，高利貸放，穀息週年，至於倍本，錢息一月，至等於母本百分之二十，所需借據，採用本票，不書明利息多少，雖有法律限制，亦無如之何。農民處於生活逼迫之下，不得不剜肉醫瘡，忍痛接受，以故農民所有歲收，悉充債務之償還，終歲勤勞，不得一飽，負債年重一年，貧窘亦年甚一年，致自耕農淪爲佃農，佃農淪爲僱農，狡悍者迫於饑寒，挺而走險，流爲盜匪，貽害地方，政府雖剿撫兼施，終以來源未絕，此伏彼起，爲歷來宰斯土者庶政建設之一大掣肘處。由此觀之，欲建設麻陽，必安靖地方，欲安靖地方，必繁榮農村，而繁榮農村之最簡妥辦法約有六端：1. 積

極組訓農民，健全各級農會組織，并恢復本縣農民銀行辦事處，發放大量農貸，簡化領款手續；2. 普遍組織各種合作社，務使運用靈活；3. 健全倉儲制度，調濟盈虛；4. 配發農業生產機器，加強生產效率；5. 推廣農業教育，增加農民生產技能；6. 開闢交通，便利運輸。僅將

區區管見，獻諸有關當局，倘蒙採擇施行，則農民既有健全之農會組織，則高利貸之剝削，自然消失無餘；農民疾苦，獲得解除，農業生產效率，因而提高，增加輸出，調劑有無，農村經濟必將普遍繁榮，社會安定，民生樂利，社會建設前途，庶有豸乎。

## 參考資料

# 五個國家對於勞資爭議之處理

趙二喜譯

### 紐西蘭

#### 一、平時之強迫仲裁

在一八九四年，紐西蘭因勞働界的贊助，第一次通過勞資和解與仲裁法，此法對所有登記之雇主與勞工團體都適用。凡一爭議事件先提交三方面所組成之和解會議，若調停失敗，再提呈到法庭（此法庭亦是由三方面人員組成），法庭有權處理工資、工時、工作條件及勞工安全諸問題，並訂定普通法規飭雇主方面遵辦，通常法庭規定設立勞資爭議委員會，解決因不服判決條件而

引起之爭議。在法令規定下所成立之團體協約仍需當事人雙方遵守。

因不履行裁決或協約決定而停工者，處以十鎊以上，一百鎊以下罰金，或撤銷其團體組織，公用事業或上品工業之雇主或工人因糾紛而停工者則加倍處罰；若意欲罷工，處以十四日之拘役，得益於裁決與協約決定之工人必須參加工會而為工會會員，若不參加則處以五鎊罰金。

#### 二、勞資關係的戰時法規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政府努力加速處理勞資爭議事

件，並規定加倍處罰非法停工之雇主或工人。於一九三九年十月四日公布之罷工與停業條例，授權聯合爭議委員會，對爭議案件可作最後有效的判決；若告失敗，再由勞工部大臣指命三方面所組成之緊急委員會作最後處理。一九三九年所通過之法規，勞工部大臣有權中止凡影響勞動條件之法律條款，裁決及勞資協約。至一九四二年一月，才將一九三九年所通過之法規修改，規定凡違法而停工者，處以三月之拘役，或五十鎊之罰金。集團則處以二百鎊罰金。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概不許出席因停工而召開之會議，若查出認為重要者，處以上述同樣罰金或拘役。

紐西蘭政府也設立了兩個獨立機構：(一)煤礦會議——為一個三方面人員所組成的團體，其職權在決定礦工的工資與工作條件。(二)碼頭控制委員會——對碼頭工人有以上同樣的裁決權，碼頭工會會請求此委員會繼續其任務。

不論在戰時或平時，紐西蘭在法律上對罷工的處分，可說為數甚少。僅在一九三九年，有一工會因採取非法的罷工，而被剝奪其在仲裁法下所得的權益。自一九三九年秋季至一九四二年間，僅有七件被提起控訴的案件。一九四四年，有三十二個肉類包裝工人，因罷工，

而每人被處以五鎊罰金。

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估計有二一四六二八人（佔全體工人人數百分之二八·一）為按照勞資和解與仲裁法而登記的工會會員，其他未登記的工會會員沒有計算在內，和其他各國一樣，在戰時停工事件及其數目因受經濟與政治情況的影響而有所升降。

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三年，大部停工事件由直接磋商方法解決之。（參看第三表），但戰時之重要勞資爭議多採取其他方法解決。

第三表——紐西蘭：戰前與戰爭期間，勞工日子的虛度與勞資爭議及其處理方法

處理方法	百分數的分配			
	1935—1938	1939—1943 (3)		
(1) 依法磋商 兩造直接磋商 由其他工人替代 其他 (2)	爭議事件	23.4	15.7	22.4
	工人日子的損失	65.4	65.5	24.2
總計	爭議事件	2.3	2.3	2.2
	工人日子的損失	10.5	16.5	53.2
數目 (一年的平均數)	44	70	34, 03	

(1) 包括依照勞資和解與仲裁法及勞資糾紛調查法之磋商。

(2) 包括第三者幫助所處理的案件，但非法令所指定之第三者，可能戰時特別機關所處理案件亦在此範圍內。

(3) 以後幾年之材料不適用。

### 三、一般情況

至一九四六年五月，戰時勞資處理法雖未變更，但此後各工業均不復遵從。並於同年四月，所有罷工與停業及擅離職守等情事，亦不再易遭受到一九四二年之禁止與處罰。同年二月，雖有些工會團體對仲裁法表示不滿，也沒人出面修改，法庭在處理糾紛的手續上常是很冗長的，而且法庭在戰時對工資穩定政策的許多決斷會受到批評，目下勞工比較缺乏，一般工人均感覺到，與雇主直接磋商所得到之工資，遠較經法庭所管理之工資穩定政策下所獲者為多。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紐西蘭勞工聯合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建議廢除戰時對罷工的限制。

## 加拿大

### 一、和解與調查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加拿大政府若受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的請求，僅依據和解條例，協助處理糾紛事件。此外，於一九〇七年公布之勞資爭議調查法，規定公用事業或某些重要工業於發生爭議事件時，由三方面所組成之委員會採取強迫調查。並在進行調查時，禁止停工，否則要受處罰。因加拿大具有一個聯邦形式的政府，故大部勞資關係的裁判權由地方政府主持；但自治領的主要法律，地方政府往往可以應用的。這裏地方的調查方法不加探討。

### 二、勞資關係的戰時法規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政府將戰前勞資關係條例擴充，並於一九四三年冬季至一九四四年，重新組織許多機構。第一個三方面所組成的國家戰時勞工委員會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成立，其職權在裁決所有工資爭議事件及運用國家工資穩定政策。規定凡違反國家戰時勞工委員會命令，採取罷工手段要求增加工資者，在罷工期內每人每天處以二十元罰金，僱主若有任何停業，或意欲妨礙委員會行動之情事，亦須受處罰。

至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戰時勞工關係法規，另設立一機構，專處理工資以外的糾紛事件，此一機構即勞工關係委員會。此後凡雇主對工人與工會種種詭

計，如拒絕團體協議，或因工人參加工會活動而予以解雇等，都在禁止範圍之內，關於團體協議之代表由三方面所組成勞工關係委員會決定之，為容易使團體協約得到磋商，勞資雙方可要求參加和解委員會，在協約有效期內之任何停工事件都是非法的行爲，或牽連到協約磋商內的爭議事件，在和解委員會已發出報告十四天以後而發生停工事件亦是非法的舉動；故凡參加停工者，在停工期內，每天都處以罰金，除上述各條款外，勞工部大臣亦可自動任命一勞資爭議調查委員會。

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三年，因工作停滯致工人日子的損失數字年有增加，但在一九四三年工人日子的損失數字為一、〇四一、一九八，至一九四四年則減少到四九〇、一三九，此種減少現象，勞工部大臣以為由於團體協議與一九四四年二月採用之戰時勞工關係法規所致。在實施此法規的第一年內，竟處理了百分之九十八案件而未阻礙工作，總計違犯第二次大戰時各種法規而被起訴的僅有三宗案件。在第四表中我們可看出加拿大在戰前與戰時的處理勞資爭議的方法。

第四表——加拿大：戰前與戰爭期內，勞資爭議及受處理方法所牽連之工人

處 理 方 法	百分數的分配			
	1934—1938	1939—1945	1934—1938	1939—1945
	停工事件	受牽連之工人	停工事件	受牽連之工人
由雙方當事人直接磋商	48.7	35.9	24.4	14.0
和解或調解(1)	23.3	35.8	24.8	16.5
取決於戰時勞工委員會，勞工法庭等	9	1.4	16.7	22.6
取決於勞資爭議調查法(2)	1.7	2.8	3.4	5.0
仲 裁	11.1	16.6	3.6	10.1
工人自復原狀	21.2	3.7	21.9	29.9
由其他工人替代	3.1	3.8	4.2	0.5
其 他			1.0	1.1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數目(一年的平均數)	178	41,236	239	198,918

(1) 此種方法殆已包括政府協助。  
(2) 如1907年所修正之勞資爭議與調查法。

### 三、一般情況

勞工團體提議將戰時勞工關係法規不重要之一部加以修改，並請求取消國家戰時勞工委員會與工資穩定政策，對於增加工資的限制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和六月已經予以放寬。其他如戰時法規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以後即告無效，國家緊急時期過渡權力所有一切法規所依據的法令并於同年終宣告終了。

在戰前，丹麥、挪威及瑞典，其租主團體與工會間之團體協議制度，已很穩固的建立起來。其對勞工協約之解釋所引起之爭議（法律上的爭議）與工資及工作條件上協精之磋商（非法律上的爭議）所引起的糾紛，處理方法各有不同。

#### 一、由協約解釋所發生的爭議

這三個國家，由協約解釋所引起之爭議，必須交付仲裁，一方面創立勞工法定處理爭議事件，另一方面亦允許並鼓勵當事人自己組織機構行使仲裁。在瑞典所有包括在協約有效時期的案件，專由勞工法庭裁決。此三個國家，對協約或裁決有效期內之罷工或停業，一致認為是非法的舉動，並受勞工法庭的處罰。惟丹麥之永久

仲裁法庭，對遞呈之非法律上的爭議案件，亦可行使判決。

挪威由於重建時期之迫切，勞工法庭（根據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臨時法成立者）不可行使判決權，直至國王決定賦與權力後始可行之。同時，由國王指派或經國王授權者所指派之三人特別委員會處斷因工資協約所引起之爭議。

#### 二、由於互爭所發生的糾紛

此三個國家由於團體協約之磋商所引起的非法律上的爭執，通常以和解與調解方法處理之。至一九四六年六月，唯有挪威對團體協約之磋商所引起之非法律上的爭議，採取強迫仲裁的方法；然而丹麥所採取的方法亦近乎挪威，即將調解員的建議制定法律。

丹麥於一九三四年公布（並於一九四五年修改）一法律，其中關於因互爭所發生糾紛事件處理之方法，是依據永久仲裁法庭之推荐，而受社會部與勞工部大臣指命之三人和解委員會處理之，當預示或已發生工作停滯現象時，依法應強制當事人交付和解。若若解宣告失敗，和解員可擬一特別處理建議案，並在和解員宣布磋商終結前，絕對禁止工作停滯之情事；然和解員對停工的禁止僅限於一週，同時在處理此一爭議之期內，亦只能

有一次禁止停工的命令。和解員之建議必得各有關團體會員之表決通過始可發生効力。一九四五年修改此法，規定由十二個和解員協助調解委員會，凡一爭議事件，先由此十二個和解員領導作初步磋商，然後再交付和解委員會處理之。

若和解失敗，除非當事人一方之法定人數投票表決，四分之三人數通過，不可要求罷工或停業。在一方意欲停工以前，必須分別給他方當事人最少十四天或七天之停工通知書。

自一九四〇年九月至一九四五年十月，丹麥有一強有力之法律，訂定所有不能自動解決之工資與勞動條件之案件，勞工（調）和解委員會可採取強迫仲裁。自從此法廢止後，丹麥對於非法律上的爭議之強迫仲裁，尙未有一般之條規。然當罷工或停業事件，有破壞國家經濟制度時，同戰前一樣，可通過一緊急法律，組織一強迫仲裁委員會處理特殊爭議，或依法作一有效的調解建議。關於後者之處理方法，大眾勞動工會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已經用來處理過罷工事件，及各種不同工人之無數爭議事件。

一九二七年五月，挪威之法律，規定州之和解人員與地方和解人員，統由社會部任命，並訂明地方和解委

員會由和解人員，及雇主與工會所提名而經任命之其他會員組合而成。一九四四年之臨時法令（其有效時期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定雇主與工人團體間因磋商工資問題而未得到協議時，再提請公共調解；並設立一工資委員會，對在某些條件下之工資糾紛採取強迫仲裁。工資委員會經費由州供給，該會由七個委員組成，雇主團體與工會各派代表二人充任該會委員，其他三個委員為公衆代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該法令範圍擴大，除處理工資問題外，得處理其他工作條件之糾紛。

在試探磋商與和解以前，及磋商終了而爭議事件尙未解決後，六天以內，有關工作停滯或抵制事件，得受禁止。同時遞呈到工資委員會的糾紛案件，其採取罷工行動者亦受禁止，在下列情況下勞資得將爭議案遞呈到工資委員會：

（一）為爭議兩造代表所接受之公共調解員，其所作之決定為兩造之任一方或雙方所拒絕者。

（二）當公共調解員已決定不作調解建議者。

（三）當調解員之建議會受當事人代表拒絕者。

挪威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除短期間外，對勞動爭議亦採取強迫仲裁，此後各年，則應用特別之法

律處理特殊的爭議。

一九二〇年，瑞典之法律，分全國為七個調解行政區域，每區域置一調解員，由地方政府任命之。調解員細察協議之發展情況，協助處理爭議；並努力阻止工作之停滯。當事人對一爭議事件，如調解員請求磋商時，當事人應依法辦理，不得違反；且爭議兩造對爭議之解決可提出書面之建議書，兩造之任一方經過調解員而提出請求調解時，勞工法庭可藉罰金辦法強制他一方參加調解。

然兩造可相互依允一第三者作主席，或聯合請求社

## 丹麥的社會保險

何安民譯

(譯自一九四七年 Denmark)

### 傷害保險

丹麥自一八九八年國會制定法案，規定雇主對於因工作而致傷害的工人，應給予補償。此法案初僅適用於較大之工業，其後範圍始漸擴大，迨一九三三年通行的法律，載明所有雇主都應為其雇工保險，以防傷害。保險的實施則由社會部核准備案的公司辦理，但不限制其

會部任命一主席，若當事人對爭議事件在調解員調解之下，解決宣告失敗，若兩造預先取得同意而再付諸仲裁，則處斷得生效力，一九三五年之法令，規定意欲罷工或停業之任一方必須向他一方提出七天之警告書，並把有意停工之理由陳述明白。

在瑞典，對互爭所發生之糾紛之強迫仲裁，尙未有條例規定。除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二三年期間，私人鐵路與某些城市企業採取試驗性之強迫仲裁外，真正在瑞典還未試行過。

(譯自勞工評論月刊第六十三卷第二期)

為普通保險公司，抑專為此而設的互助社。如果雇主未為雇工保險，其受傷工人絕不因此而失其補償，該雇主應負其責，如無力支付，則由所有備案的傷害保險公司，聯合共負補償責任。

工人受傷時可以同時領受逐日津貼及傷殘補償 (Invalidity Compensation)。職業疾病如瀝青及水銀中毒等都應給予補償。假使受傷工人死亡時，其家屬得領受安葬費及補償。至於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工人之補償，

則為卹金，但不得超過其每年工資的五分之三。因傷而減少工作能力之工人，領受卹金與其失能之程度成正比。如其依失能程度而得卹金少於百分之五十者，則以全額，但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任取其一。

依法能否構成傷害條件以及應付補償若干，其決定權則操於社會部的傷害保險指導員之手，不服該決定之上訴，則為傷害保險評議會，但僅止於此。

### 失業保險

早期同業工會為救濟失業起見，特設置失業基金，迨該會不能解決問題時，政府方插足其間，於一九〇七年通過法律，補助州核准備案的失業受益社，以政府捐款。工會必須使其會員參加與其職業相關連的受益社，此受益社每因會員而吸收好會員，因其可以隨自己之意志而去留出入也，受益社須受社會勞工部勞工指導員之監督，否則他們便將各自獨立。他們的業務常與工會連繫，以減少行政費。現共有六六個州備案的失業受益社，擁有會員五八〇、〇〇〇名（按丹麥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五日全國人口為四、〇四五、〇〇〇人）。

受益社的收入包括會員的捐款，州及地方政府的捐助，州捐助三分之二，地方政府捐助三分之一。地方津

府的捐助由都市平準基金會保管。政府捐款漸與受益社會員的平均所得相符，大多數受益社的會員所得很少，極少數受益社的會員有較多的所得。在一九四四——四五年所有受益社總收入為一二〇百萬洛甯（Kroner瑞幣），州及地方政府的捐助約達五千八百萬洛甯，其餘則為會員本身的捐獻。

為消除長期失業起見，各受益社乃設立延期受益社。當主要保險受益社中止給付受益金時，延期受益社便開始活動。各受益社因為延期受益社所領受的補助金，遠勝於其主要保險。在一九四四——四五年，其總收入達三千一百萬洛甯。州，地方政府及州失業基金之捐款為一九、六百萬，餘為會員所出。

州失業基金之來源，由於雇主的捐款，因為雇主須為其每一個全年的工人繳付一五洛甯，以及與其開支成比例的州補助金，該基金為勞資雙方代表組成的委員會管理。

受益社的主要給付為逐日受益金，現於有依賴其維生者每日為九、一洛甯，入會未屆八載而無依賴其維生者為六、七洛甯，入會已滿八載以上之單身者為八、一洛甯，每一個無依兒童之兒童津貼為一洛甯，家庭房租政貼每日二、四洛甯。

受益期間受益社各有不同，普通主要保險為一百天，延期受益社約為一七〇天。

公共職業介紹所與失業保險密切聯繫，其分所遍布全國，咸與受益社密切合作，無論何時當一個會員失其職業時，必告知介紹所，每一分所由各利益不同的政黨組成的委員會管理，勞工指導員常給介紹所以監督，復為防止私立職業介紹所收取過分手續費，有時完全禁止其活動，有時於其營業加以特別限制，因而隨時監督之。

## 國民保險

與主要為工人而設的傷害及失業立法相對等的，則為適用於全民的國民保險，其宗旨在給患病，老年及虛弱的人民以補助。

國民保險肇始為社會所支持的貧民自動之健康保險，早在社會改良之前，已普及全民的三分之二，欲得受益金須為無產者（Unpropertied）。關於「無產」之解釋，每三年一改，以其所得財富及其他應當注意之境況為標準。一般說來，所得之限度以一技術工人全年就業時一年之工資為準，但每年必須依據統計知識與每一技術工人每一小時之工資相符，同時鑑定地方政府所轄的

各種團體之不同的所得水準。

除限制為無產之自動健康保險外，一九三二年之國民保險法，要求所有自二一歲到六〇歲年紀的人，皆應為一個核準備案的社團的社員，或為一州管制之疾病受益社團之社員，供給他們所贊許的一般衛生，但該社員須向該社團捐款。參加健康保險之會員是自動的。有錢的人欲加強健康保險，如符核準備案疾病保險社之特別規定亦可准許，雖然他們不享受特別受益，而該受益本為政府補助，受益社必須付給無產會員的。捐款的會員，不顧及其健康情形，而款轉為參加會員，須證實他符合該條件。由核准的社團轉移到疾病受益的社團，也有同樣的立法。

按照國民保險法，參加健康保險有雙重責任，第一、法案包括普通及強制之失能保險，而同時繳付保險費與健康捐款。第二、如非該社團的社員，即無資格領受老年卹金。因此對於疾病，老年及虛弱的幫助已合而為一種共同保險制度，而政府負擔一批更大的經費，老年卹金完全來自州及地方政府。

州補助健康保險社的立法，肇始一八九二年，社團欲得補助須經州核准與監督。一般說來，健康保險社至少須有二百個社員，現核准的健康保險社共有一千六百

社，其中大多數都是很小的。無產社員共有二百四十萬人。

社團對於患病者的醫藥看護及留院診治，部分免費或全免費；對於特別虛弱者給與產婦受益及逐日受益。疾病受益俱樂部之工作，尚包括其社員之強制喪葬保險。

州對每一個無產參加的社員，按年補助二個洛甯，總額恰為該社所付醫藥看護，戶外治療，逐日受益，產婦受益，牙齒診斷，家中療養，以及付在醫藥方面之特別費用等四分之一。州亦補助永久失能者，地方政府亦然。後者給予健康保險社病人住院費用之半數，支付遣送他們之費用以及疾病俱樂部因每日產科受益所開支的費用。

一九四二年社員患病總日數達一千二百五十萬，其中四百六十萬為男人，六百二十萬為女人，一百七十萬為兒童，該年健康保險社總收入為一〇七百萬洛甯，會員捐款七千一百萬洛甯，州補助一千八百三十萬，地方政府補助二千三百七十萬。

除特定失能保險外，強制所有二一至六〇歲的人。每年保險費為九、六洛甯，惟有證明其在強制年齡以下，免付最低的保險費用一生。但保險費無論如何常低於

結婚配偶的。

收入能力至少減少至二分之一者，方能獲得失能津貼，至於失能程度則由失能保險法院決定。

失能津貼亦如老年津貼，以每年基數為準，尚有特定的供應（*Supplement*）。對嚴重失能者有額外的供應，至於年達六十五歲的失能者，則付老年津貼。

立法的本意在用治療與預防方法以防止失能，如醫師及學校當局應負指示防治疾病之責，以免減少收入能力。

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保險失能者達二百五十萬人，領受失能受益者為四萬一千人，全部經費達五千零三十萬洛甯，其中保險費佔一千六百九十萬為雇主捐款佔五百八十萬，州及地方政府補助佔二千七百六十萬。

丹麥之有老年津貼制始於一八九一年，以迄於今，其費用由政府基金（*Public Fund*）支付。自一九二二年起津貼開始因收入而異，同時正常合格年齡由六十歲提高到六十五歲，自一九三七年起已提高到七十歲。

給付基數左右之各種供應，係按照生活費指數。老年津貼普通合格年齡是六十歲，但於援用前，須等數年，但每年基數成比例的增加。在另一方面，基數隨個人之收入與資本而遞減，如其收入（按定則計算）超過基

數百分之四十，則津貼減少。

一九四六年五月國會提出法案，修改關於老年卹金的津貼，而成一九四六年的法律。該法案增加比率，提高申請卹金之年齡。

一九四二年領受老年卹金者達一九八、四〇〇人，其中三五、四〇〇人為配偶同時領受卹金者，總數中領受卹金滿六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四三。但一九三六——三七年所付卹金總額為一九八、九百萬洛幣，其中一千六百二十萬為基數，一千八百四十萬為各種設備，三百一十萬補助患病者，一千五百四十萬為津貼老年在家之瞻養費。其中州付七分之四，地方政府付七分之三。

# 社 工 消 息

## 社部三月份月會

谷部長親臨主持

社會部三月份月會，於三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在第一會議廳舉行，該部全體工作人員均出席，谷部長親臨主持，並即席報告，略謂本部業務正日有開展，希望同仁在既定之政策方針下，振奮努力報效國家，尤應弗忝職

守，淬厲公勤，俾以積極的廉能政治樹立新風氣，全場極為感奮，十二時散會。

## 國大職選團體代表

### 當選名單正式公佈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五百餘人當選名單，已由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於六日晚正式公布，茲探誌其名單如下：

## 國民大會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

###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 一、漁 會

第一區當選人戴行梯 張雲漢 唐承宗 陳廷煦 候補人任士雄（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吳子良 葉祿夫 傅子青 第二區當選人張雲泰 曲翰丞 王平貴 候補人楊文陸 鮑凌志 第三區當選人蔡訓忠 蔡義軌 張子柱 候補人林歧峯 董世源 葉松濤

#### 二、鐵路工會

當選人張瑞冀 許 健 李振和 王福階 湯本照 賀殿元 候補人周定宇 謝進德 張錦元 李保合 鍾秋焚 陳義中

三、海員工會

當選人朱克勤 王寄一 程壯 金時春 候補人李雨田 胡琦 張德銘 張耀明

四、鹽業工會

當選人駱德華 阮鴻鑑 王位東 候補人睦光祿 陳煥榮 劉春霖

五、礦業工會

當選人耿占元 王之仁 袁焯生 候補人栗溫 范承旭 趙學敏

六、公路工會

當選人張國華 柳克聰 候補人繆吟聲 解俊峯

七、電信工會

當選人朱一成 劉文清 候補人盛振翼 劉進康 朱英

八、商業團體

東區當選人金潤泉 陸小波 虞蔭生 徐學禹 王曉穎 徐寄廩 王釋齋 俞佐宸 袁國樑 候補人苗海南 馬伯聲 郭子清 姚抱真 李代芳 黃桐生 邱百川 丁趾祥 何修甫 北區當選人常文熙 蔣孟樸 楊紹業

閻肅 劉鴻瑞 楊凌雲 候補人褚世昌 艾克讓

劉國倉 趙遂初(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孫錫三 郭存

今 中區當選人孔新三 杜秀升 崔伯鴻 王德興 楊

慶山 候補人歐柄堃 高光達 鄒安衆 程子菊 白光

仁 南區當選人關能創 何輯屏 黃琳 陳反李

實平 候補人邱映光(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林德中

王 戎 麥學創 黃仲瑜 西區當選人張協兆 萬邦傑

鍾雲鶴 王秉鈞 周楸植 候補人夏仲遠 陳職民

楊典章 李憲章 戴子儒 西北區當選人孫維棟 王植

槐 賀笑塵 鄭立齋 候補人孟全禮 師漢卿 張子楨

馬兆琦 東北區當選人王運乾 盧廣績 于忻亭 田

芝年 孟慶豐 候補人李善堂 李春光 商作彝 韓希

侯 張百扶 婦女當選人謝姚稚蓮 陳慕貞 馮世輝

九、工礦團體

東區當選人吳蘊初 陳其業 潘士浩 榮鴻元 陶桂林 候補人尹致中 陸子冬 胡西園 蔡昕濤 胡伯翔

北區當選人鄒殿甲 王崇植 候補人李潤芝 宋秉卿

中區當選人譚常愷 劉梅生 周鳳九 候補人湯子珍

魯壽安 朱謙 南區當選人王雲五 翁文瀾 劉溢平

候補人吳兆洪(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西區當選人潘 仰山 盧作孚 藍文彬 候補人劉仲平 蕭廷俊 鄧秉

承 西北區當選人石鳳翔 胡逸耕 候補人李秀珊 蒲  
敏功 東北區當選人王汝霖 李藻芳 宋福亭 候補人  
溫子璞 孫越崎 張兆福 婦女當選人吳戴儀 郝芸蒼

### 十、教育會

東區當選人朱家驊 陳石珍 張彥升 周斐成 光昇  
余井塘 江學珠(女) 張志安(女) 劉芬資(女) 韋  
瓊瑩(女) 候補人鄭通和李超英 蔣紀周 王文坦 胡  
哲敷 楊振聲 傅曉峯(女)(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楊  
明輝(女) 王一安(女) 宋淵如(女) 北區當選人姜紹  
祖 楊蔭昌 寧夢喜 張維勇 米少豐 周炳琳 毛彥  
文(女) 趙佩蘭(女) 李志剛(女) 候補人鄧慶瀾 趙  
子恆 甯和聲 劉文鑑 耿欽謝(女)(原已當選政黨互  
讓) 宋冠英(女) 中區當選人田培林 賈國恩 魯立  
剛 陳善 熊夢飛 周謙冲 胡紹芬(女) 葉啓秀(女)  
陳端本(女) 劉珣(女) 候補人周祖訓(原已  
當選政黨互讓) 沈東浦 何清銘 杜則堯 段劍麟  
陳時 顧若昭(女) 徐梅(女) 南區當選人陸幼剛  
姚寶猷 游彌堅 鄭振文 黃開繩 孫承烈 朱傑  
(女) 陳人哲(女) 劉綺文(女) 候補人張上儒 李連  
華 林亨嘉 薛人仰 林蔭南 劉年祐 任培道(女)

陳葵仙(女) 西區當選人張佐時 徐明 周均時 王  
福德 陶元珍 龍仲衡 劉克莊(女) 黃荆芬(女) 曾  
繼堃(女) 候補人黃致中(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祝景  
伯(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李永清 陳虞裳 李伯遠  
錢安毅 汪德芬(女)(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熊啓琳(女)  
張靜華(女) 西北區當選人侯良弼 趙元貞 趙  
文鑑 苟秉元 石回春(女) 張濟同(女) 候補人王文  
光 師道明 袁金章 溫槐三 王超(女) 惠德清(女)  
東北區當選人王述琦 范振民 胡體乾 胡原道  
赫晶宜(女) 王相君(女) 候補人烏蔭棠 趙芳亭  
閻寶海 李久發 徐春圃(女)

### 十一、教員團體

東區當選人 胡煥庸 顧毓琇 朱國璋 丁文淵 章  
益 朱經農 羅家倫 候補人趙太倬 張其昀 王守偉  
顧頡剛 樓特全 北區當選人袁敦禮 胡適 梅貽  
琦 候補人賀麟 鄭華熾 中區當選人姚從吾 周鯁  
生 王治孚 候補人趙師梅 郝象吾 蕭貞昌 南區當  
選人王星拱 李季谷 金曾澄 鄧植儀 候補人張良修  
秦道堅 鍾震 陳頤 西區當選人 張洪沅 張  
廷休 何魯之 候補人劉運籌(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韓慶濂 任 泰 西北區當選人 辛樹幟 唐得源 候  
補人潘承孝 曹配言 段子美 東北區當選人方永蒸  
候補人楊予秀 婦女當選人黃翠峯 李 祚 賈秉德  
袁昌英 劉恩蘭 姚可崐 喻忠權 候補人謝冰心

### 十二、新聞記者公會

當選人馮有真 卜青茂 劉威鳳 林伯雅 陳銘德 胡  
天册 趙雨時 趙君豪 馬星野 宋益清 楊浚明 候  
補人孫義慈(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詹文澍(原已當選  
政黨互讓) 朱貞英 范爭波 曾復明 唐 雄 劉竹  
舟 尹樸齋 張一寒 陳亦修 錢滄頌 婦女當選人陸  
品清 張 明 俞大酉 徐鍾珮

### 十三、律師公會

當選人鮑祥麟 李宜琛 馬續常 余春華 李子英 程  
泮林 張旦平 王善祥 戴天球 王培基 候補人蘇尙  
文(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丘昭文 顏承瀚 杜岷英  
蔣慰祖 李 郁 趙徵麟 包天放 張恆忻 秦聯奎  
江 庸 婦女當選人李鄧壽 俞俊珠 祝匡正 候補人  
陳 維(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李餐霞

### 十四、技 師

農業當選人章之汶 候補人程崇德 劉 誠 呂敬之

工業土木科當選人夏光宇 候補人 張劍鳴 關以舟  
趙瑞麟 機械科當選人顧毓琰 候補人楊繼曾 電機科  
當選人徐恩曾 紡織科當選人張文潛 候補人朱仙舫  
化學科當選人林繼庸 河海航行人員當選人楊 英 婦  
女當選人曹簡禹 劉馥英 候補人張玉泉

### 十五、會計師公會

當選人何元明 陳憲謨 陳文麟 嚴以霖 鄒馨棣(女)  
候補人熊國清 朱慶堂 卓定謀 古 鐸 蔡金瑛(女)

### 十六、中醫師公會

當選人賴少魂 陳存仁 林季祐 柳贈春 丁濟萬 鄭  
邦達 丁友竹(女) 吳承蘭(女) 候補人任應秋(原已  
當選政黨互讓) 趙峯樵 錢今陽 張簡齋 段武濬  
江公鐵 邵梅隱(女) 劉蕙蘭(女) 朱培玉(女)

### 十七、醫師公會

當選人徐梓楠 胡定安 范守淵 趙伯鈞 華淑君(女)  
關相和(女) 候補人張運漢(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呂阿昌 毛羽鴻 楊雲庵 藥劑師當選人陳 璞 候補  
人史致富 周師洛 助產士及護士當選人謝 能(女)  
候補人周美玉(女) 廖慕英(女) 李玉荷(女)

### 十八、全國性婦女團體

當選人沈慧蓮 李湘蘭 吳英 徐淑貞 張新葆 夏  
 珠瑛 程翠英 楊俊 陳杏容 章企民 徐元璞 李  
 秀芝 葉蟬貞 張雯 莫希平 熊叔衡 左玖瑜 楊  
 德文 孫明 余傳弭 候補人陳緹 王敦行 楊慎  
 修(原已當選政黨互讓) 奚蔚容 黃淑芳(原已當選  
 政黨互讓) 趙筱梅 張瑞芳 談社英 傅伯羣 易桂  
 貞 許兆賢

### 十九、農會

婦女當選人陳喜清 萬文濤 束陳繼貞 陳碧霞 柯蔚  
 嵐 吳惠波 楊瑾英 姜梅英 黃端庚 馬驥 胡元  
 梓 侯文鈺 夏希和 童俊屏  
 候補人陳湄泉 李國彝 徐若萍 程德珍

### 二十、工會

婦女當選人葉巧雲 吳月珍 顧碧岑 蔡惠君 顏少儀  
 任桂珍 張漢仙 朱雲亮 馬桂枝 余森 候補人  
 孫朝霞 林麗芳 湯桂芬 張金弟 李志遠

### 首都婦女熱烈慶祝

## 三八婦女節

首都各界婦女慶祝「三八節」紀念大會，於八日晨

九時在大華戲院舉行，到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家庭婦女千餘人。印度大使梅農夫人，美大使館愛克娜夫人，谷部長(曹司長沛滋代)，沈市長等多人均蒞會參加，大會由沈慧蓮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後，首由曹司長代表谷部長致詞，希望婦女應呼籲節約，倡導節約，以協助政府完成戡亂建國大業。繼由沈市長講演，強調婦女應參加政治為國家社會謀幸福。愛克娜夫人致詞以婦女較男人更富國際思想及婦女所負責任較男人為大兩點，呼籲全世界婦女共同努力建設世界和平。梅農夫人希望婦女應盡力教育子女，摒棄好戰心理，鼓勵丈夫消除仇恨心理，為和平而奮鬥。旋通過大會宣言，及向主席夫婦致敬電文四項，直至十時半始高呼口號禮成散會。

### 配售國營機關物資

#### 合作社享有優先權

社會部前轉據浙江省聯合社建議，將國營業務機關物資儘先從優配售各級合作社，經呈轉奉 行政院指令已飭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衛生部將國營有關日用必需品物資，除因軍公需要指定撥用者外，應予酌量優先配售各級合作社，並已由社會部分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知照云。

勸募兒童急救基金中國委會

## 蔣夫人膺選會長

預定勸募一千三百二十億

聯合國勸募兒童急救基金中國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九日在南京勵志社舉行成立大會，會長蔣夫人宋美齡親臨主持，並致開會詞，繼由聯合國勸委會遠東副代表白理士致詞，對中國委員會之成立，至表欣慰，並代表聯合國向會長及各委員之勸募熱忱表示謝意。嗣由委員谷部長正綱及吳委員貽芳相繼致詞，盛讚此項運動之偉大並相信在蔣夫人領導下，必能獲得成功。旋進行討論事項，（一）通過中國委員會組織大綱，（二）決定勸募總額為壹千億元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結束。（三）推定谷部長正綱及顏惠慶張公權錢新之四氏為副會長，復推定各常委及委員等數十人。（四）定於三月二日下午四時舉行常務委員會由谷副會長召集，大會於五時許散會。

聯合國勸募兒童急救基金中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三月二日下午四時假社會部舉行，出席委員谷正綱俞鴻鈞于斌張鴻鈞朱熊芷暨聯合國副代表白理

士等十一人由谷常委正綱主席，進行討論事項，計修正通過該會與聯合國秘書長協議書草案，原文送外交部條約司修擬後交本會送會長及聯合國秘書長簽字。並修正通過該會各省市分會組織通則草案，決議在京滬蘇浙第二十四省市設分會募集救濟金一千三百二十億。並推定人選負責推動，（配額及負責人選詳見本期圖表欄）其後通過該會預算（十三億六千餘萬元，「三個月」）暨該會所屬各委員會召集辦法等項，並決議聘朱熊芷為總幹事，徐觀餘孫德亮為副總幹事，即日起假中山路三百六十號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為會址開始辦公云。

### 糧商公會全國聯合會正式成立

萬墨林許孝儒等當選理監事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大會，於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上海民國路南米市場正式舉行，出席者各地米糧公會六十七單位之代表八十三人，社會部谷部長，農工部陸副部長，糧食部葉參事實夫均蒞會致詞，有關機關團體之代表一百餘人，亦均出席參加，大會由主席團萬墨林，張超，瞿振華，張景煒等主持，行禮如儀後萬墨林報告成立意義及籌備經過甚詳，旋由谷部長致詞，略謂，集全國糧商於一堂實為三十七年

之創舉，希望能健全組織遵照法令，達成任務，以維持同業利益校正同業弊害，並希望協助政府推行糧政，以充實軍糧民食，安定社會秩序。谷氏詞畢後，糧食部，經濟部，上海市商會，上海社會局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亦均先後致詞，語多勗勉，開幕式後，舉行第一次大會修正通過會章，翌日，復舉行大會討論提案，並延長會期一日，二十四日續開大會，選舉理監事。計萬墨林，張超等三十一人當選理事，許孝儒，陳文學等九人當選監事云。

## 全國總工會定期成立

### 社部曹司長負責指導

修正工會法頒布以後，各省市工會團體，紛紛依法呈請社會部准予組織全國總工會，頃已獲批准，並由部派組訓司曹司長沛滋，為該項團體之組織指導員，聞該會將於四月十八日在京舉行成立大會。依照修正工會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該項團體須由各省市總工會或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目前各省市已有總工會者，為京、滬、平、津、渝、青、穗、漢及西安等市，蘇、浙、粵、桂、冀、熱、遼、魯、閩、湘、鄂、川、甯、察、贛、隴等省，計已達二十五個單位，

業已超出法定之發起數字云。

## 全國社會福利工作

### 進入示範推廣階段

社會部頃發表截至三十六年底為止之社會福利機構單位數字，計全國各省市社會救濟機關共四一八〇單位，兒童福利機關一九九七單位，勞工福利機關一七一八單位，職業介紹機關六二二單位，其中有三十七個單位，原為實驗研究機關，如京滬之實驗救濟院，京、碇之兒童福利實驗區，滬、渝、津等地之職業介紹所，渝、京等地之工人福利社等，年來均卓著成績，益以各項社會福利之設施與制度，多已制為法典，如社會救濟法兒童福利實驗區組織規程，職工福利金條例職介機構組織規程等，並均有具體詳切之實施辦法，實可顯示各項設施均已具有規模，由實驗研究而進入示範推廣之階段，當更能普遍造福於社會矣。

## 社團組織數字

### 社部發表統計

社會部頃發表截至三十六年底之社團統計數字如下：計文化團體一三二七單位。宗教團體八四八單位。慈善團體五七六單位。公益團體二二九四單位。體育衛生

團體一三〇單位。兵役團體八〇五單位。婦女團體二五六九單位，其他社團三九五單位，共計團體數為八九四四單位云。

### 紅十字會不屬人民團體範圍

#### 其目的事業應受社會部指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組織法，為求適應國際紅十字會公約起見，業經修正，依照該組織法，紅十字會受行政院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受社會部，國防部，衛生部之指導，該會將因適應國際紅十字會公約而被視為慈善救濟機構，不屬人民團體範圍云。

### 實施國勞公約年報

#### 社會部已彙編竣事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國勞各會員國，每年均須依照規定格式編擬其所批准之公約實施情形寄送國勞局組織專家委員會加以審議，茲悉一九四六年十月至一九四七年九月間我國實施所批准之十三種國際勞工公約年報，業經社會部根據各部會提供之有關實施資料，彙編竣事，除寄國際勞工局外并已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云。

### 國勞常設移民委會二屆大會

#### 我派李平衡吳秀峯代表出席

國際勞工組織常設移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定於二月二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該委員會我國前經決定參加第次會議并已派遣李平衡出席有案，社會部接獲國際勞工局通知書經決定指派國際勞工理事院中國理事辦事處助理理事吳秀峯就近出席該委員會第一一次會議并呈院核備云。

### 全國醫聯二屆代表大會

#### 谷部長親臨致訓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三月三日上午九時假南京介壽堂舉行，社會部谷部長，衛生部周部長，金次長等有關機關首長，均到會指導，該會各地代表出席者一百一十人，由胡蘭生主席報告開會意義。旋宣讀 蔣主席所頒訓詞，其後由谷部長，周部長相繼致訓詞谷氏希望會員羣衆能團結進步配合政府措施，發動社會力量，醫療貧病民衆，為彼等解除痛苦。組織部彭秘書爾康，衛生部金次長寶善亦均先後致詞勗勉該會。開幕式於十二時禮成。下午接開大會審查提案，四日上午繼續開會，五日上午通過「定十一月十二日為醫

師節」，「以綠十字為醫師標誌」等要案多件，下午舉行選舉，選出余雲岫，胡蘭生，俞松筠等三十一人為理事，龐京周，戚壽南，陳方之等九人為監事。大會於當晚六時圓滿閉幕。

### 榮軍職協會九屆年會

#### 谷部長正綱膺選會長

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第九屆會員年會，於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在文化會堂舉行，到該會會長谷正綱，副會長鹿鍾麟，國防部秦次長德純，沈市長怡代表汪祖華，市社會局長謝徵孚暨該會會員五十餘人。

谷正綱主席，並報告開會宗旨，略謂：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發起於民國二十八年，當時發起之宗旨，乃在發動社會力量，協助政府解決為抗戰流血而不幸傷殘之軍人，此輩軍人均曾為國家出第一次之最大貢獻，職是之故，吾人應協助彼等再為社會作第二次之貢獻。數年以來，吾人所知者，本會顯已收到兩項效果，一為確定榮譽軍人之名詞，今日之社會，已不再視榮譽軍人為傷兵或殘廢軍人。二為雖殘不廢之口號，已經由事實證明為確切之定義，蓋許多榮譽軍人，經本會之訓練後，即能從事其既定之工作。政府今為安定人民之生活，恢

復國家之秩序，正積極從事剿匪戡亂之工作，故守土衛民之將士，頗多因此而傷殘，故吾人理應繼續負起榮譽軍人之職業協導工作，以引起社會之支持和鼓勵，俾可確實完成其任務。

繼由該會總幹事郝子華，副總幹事郁瘦梅分別報告，旋由鹿鍾麟，秦德純，沈市長代表汪祖華等相繼致詞。

繼討論提案：一、修正通過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章程。二、籌募基金，發展榮軍生產事業案，決議交新理事會討論。三、選舉會長及理監事，其名單如次：

名譽會長：何應欽，蔣宋美齡，白崇禧。

名譽理事：李宗仁，朱紹良，顧祝同，王懋功，林蔚，閻錫山，周至柔，徐寄庠，王釋齋，李組紳，冷禦秋，陳果夫，陳立夫，陳啓天，楊嘯天，王曉籟，吳蘊初，左舜生。

會長：谷正綱。副會長：于斌，鹿鍾麟。

理事：洪蘭友，秦德純，奚玉書，李宗黃，陳良，俞佐庭，李樹衢，周景俞，謝徵孚，黃伯度，張鴻鈞，陳光甫，林可勝，杜月笙，金潤庠，胡蘭生，管長治，秦潤卿，蔣經國，黃仁霖，王延松，朱靜濤，沈慧蓮，汪祖華，唐國楨，陸京士，唐啓宇，于永滋，劉鴻生，

郝子華，郁瘦梅。

候補理事：唐季涵，王耀庭，孫克寬，王祖祥，沈清塵，張曉崧，胡慰三，盧郁文，顏耀秋，高鋆。

監事：許世英，張厲生，郭懺，沈怡，桂永清，張樹聲，劉贊周，錢新之，孫連仲，李敬齋，馬超俊。

候補監事：張鎮，毛邦初，劉慶生，柳際明，趙凌霄。

### 上海工鑛檢查所呈准設立

社會部以上海為我國工業中心，工廠林立，工人衆多，曾呈請設立上海工鑛檢查所，就近負責督導監督工鑛檢查事宜，以改良勞資關係。聞最近已奉行政院令核准。俟組織及預算確定，即可正式成立。

### 工鑛檢查員訓練班學員

#### 派赴無錫上海等地實習

社會部工檢員訓練班，在京舉行之學科訓練，於本年一月底期滿後，復按照訓練進度，於二月一日由該班兼教育長張開天率領全體學員先往無錫赴各大工廠實習兩週，嗣又往上海實習。該班兼副主任包華國亦將親往監督聞此項實習大約至三月十五日可以完畢，屆時所有學員均將分發各地工作云。

## 南京社會服務處

### 二月份工作紀要

▲文化紗籠自去歲十二月開幕後，因地點適中，環境幽雅，售價低廉座客常滿，為京市文化人集合最理想之處所，現為應適環境需要，特將紗籠右邊弈棋室加以擴充，添闢座位，以應各界人士之需云。

▲本月份計舉行別開生面之展覽四次，一為吳德先之苗家情歌畫展覽，一為江鈞之噴霧畫展覽，皆為前所未有者。一為徐壽恩之郵票展覽，搜羅頗豐，一為中央社攝影部主辦之甘地照片展覽，參觀仕女極衆。

▲本處主辦之「勞動杯」籃球錦標賽，自去年十二月半開賽以來，大致完成，俟洪武路介壽堂體育場場址整理完竣，即舉行決賽，並敦請贈杯人賀衷寒先生當場給獎。

▲茲值春和日暖，本處為增進各界人士對名勝古蹟之歷史研究興趣起見，擬舉辦勝蹟遊覽，其方式將由各界自由報名，每次參加者約三十人至六十人為限，預定首都所有勝蹟，分區分期遊覽。本處除派員實地導遊外，並印贈名勝導遊手冊，附送參加遊覽者。

▲本處為倡導業餘正當娛樂，特舉辦象棋比賽，採

取淘汰循環方式，業已舉行八次，約在四月九、十號可以結束，參觀者甚衆。

▲本處職業介紹組，爲配合介紹業務補習職業技能，特先行開辦縫紉訓練班，着重男女服裝式樣之研究與改革，以正風氣，各項辦法，業已擬就，一俟社會部核准，即可着手籌備開班訓練。

## 二十五國兒童代表大會

### 呼籲全球救濟苦難兒童

中國及英美荷等二十五國之兒童代表，於二月二十八日在成功湖聯合國總部舉行特別會議，呼籲全世界節省一日費用，以救濟受苦難之兒童。本日會議中，兒童代表聆取並紀錄歐亞二洲戰禍災區兒童之呼籲並接受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及聯合國爲兒童呼籲之國際顧問委員會主席鮑爾斯之函件，旋即舉行會議，其程序由美國廣播公司向全美廣播，並由聯合國電台轉播至全世界，此次會議由一十七歲之澳洲少年埃文任主席，參加者多爲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少年，會中通過決議案，主張在對世界青年施行民主教育以前，應先解脫其苦難而予以衣食。

## 人事動態

社會部勞動局科長張問渠另事任用，免職。

★ 社會部聘丁宇文爲兼任專員。

★ 社會部聘汪德全爲計劃委員。

★ 社會部聘沈百先爲福利救濟事業審議委員會工振小組委員會委員。

★ 社會部聘蘇硯田爲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

## 問答

本刊近接各方來函詢問有關社政社工各項問題，除轉請社會部各主管單位予以解答並函覆外，特再擇要刊載如下：

一、問：民衆團體應如何組訓？

答：關於民衆團體之組訓工作，應先從培植忠實優秀幹部做起，俾造成領導該團體之核心力量。有了優秀幹部以後，即須協力支持幹部工作。

二、問：對失學失業青年應如何救濟？

答：關於失業青年之救濟，自與一般失業救濟無別，應以職業介紹或職業輔導為主要工作。至於失學青年之救濟，屬教育部主管，據悉該部亦設有專管機構，有招訓輔導進修訓練等各種設施，並亦訂有各項辦法，可向該部查詢。

# 社會部公牘

## 社會部訓令

社(三三七)總一字第〇〇六八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發出

社(三三七)組二字第〇〇五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發出

案奉行政院(三七)七法字第一〇三八八號訓令內開「據報各地行政機關於司法機關調查案件時每有遲延庇護甚或不子置理情事影響審判程序之進行極大自應嚴予糾正除分令仰嗣後接受司法機關之查詢事項務須儘速據實答覆切實協助并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注意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仰遵照注意辦理為要

## 社會部指令

社(三三七)組二字第〇〇五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發出  
社(三三六)組字第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核示修正工會法疑義十一點由  
令青島市社會局

- 一、呈悉茲分別核示如次：
- 二、仍得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規定設置理事長
- 三、可由該局查明實際情形酌予核定至同條被僱人員應包括職員及工役
- 四、當選理事監事之會員於當選後離去其產業或職業在未滿任期前應受工會法第十七條之限制並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五、應以票數多寡定之
- 六、應依照民法總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由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
- 七、工會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修正中在未經公佈以前細則第十九條仍可繼續適用
- 八、工會法第四十三條所稱基本要件係指該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條件其主動在官署同法第四十四條則由工會自動宣

告解散法意並不重複

九、工會應否設置分會本部正研究中應候另令飭遵

以上十項仰即知照此令

社 會 部 代 電

社(三七)組二字第〇〇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四日發出

事 由：據電請示勞資評斷委員會疑義釋示知照由

處理辦法公布后各地原設置勞資評斷委員會如與現行辦法無抵觸之處毋庸重新改組(一)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已設立勞資評斷委員會者工資評議之任務可由該會兼理依評議工資實施辦法注評議不另設工資評議會社會部組二丑

社 會 部 訓 令

總一字第 四四三三三號

事 由：前頒公私立救濟院所刊發印信辦法第三項末段轉報下漏一省字應予補正令仰知照由

查本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京總一字第五一六六一號訓令修正之「公私立救濟院所刊發印信辦法」第三項末段「轉報二字下漏一「省」字應予補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社 會 訓 令

社(三七)組六字第 四八八五號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各地捐款運動概須依照規定辦理並不得向公營事業機關攤派款項飭遵照一案令

案 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九日(三七)六經字第一三二六號訓令

令各省市社政機關

平瀋陽天津各省市及河南陝西等省向中紡公司攤派綏靖慰勞等捐款：近據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先後呈報石家莊青島北  
工款經費亦達三億元請核示各等情到院查各地有關國防軍事及慰勞國軍捐募財物應依統一部份者亦應依法及統  
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不得以何理由向各公營事業機關攤派款項其有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者亦應依法及統  
募款動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嗣後各地一切捐募運動概須依此項規定辦理着由各省市  
政府負責查察糾正之責各公營事業機關對於任何一次捐助之嗣後各地一切捐募運動概須依此項規定辦理着由各省市  
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 表圖

聯合國勸募兒童急救基金  
中國委員會

募集兒童救濟金各地配額及負責人一覽表

地區  
上海市  
南京市  
重慶市  
天津市  
青島市  
北平市  
廣州市  
廣州市  
湖北省  
漢口  
雲南  
浙江  
湖南  
四川

配額

五百億  
六十億  
五十億  
二十億  
二十億  
二十億  
一百億  
六十億  
六十億  
五十億  
五十億  
六十億

負責人

吳國楨  
沈怡  
張篤倫  
杜建時  
李先良  
何思源  
宋子文  
歐陽文  
萬耀煌  
徐會之  
盧漢  
沈鴻烈  
王東原  
鄧錫候

以上共計二十四省市金額一千三百二十億元。

地區  
江蘇  
廣西  
福建  
江西  
貴州  
陝西  
台灣  
西康  
甘肅  
甯夏  
新疆  
青海

配額

四十億  
三十億  
三十億  
三十億  
二十億  
二十億  
五十億  
十億  
十億  
十億  
十億  
十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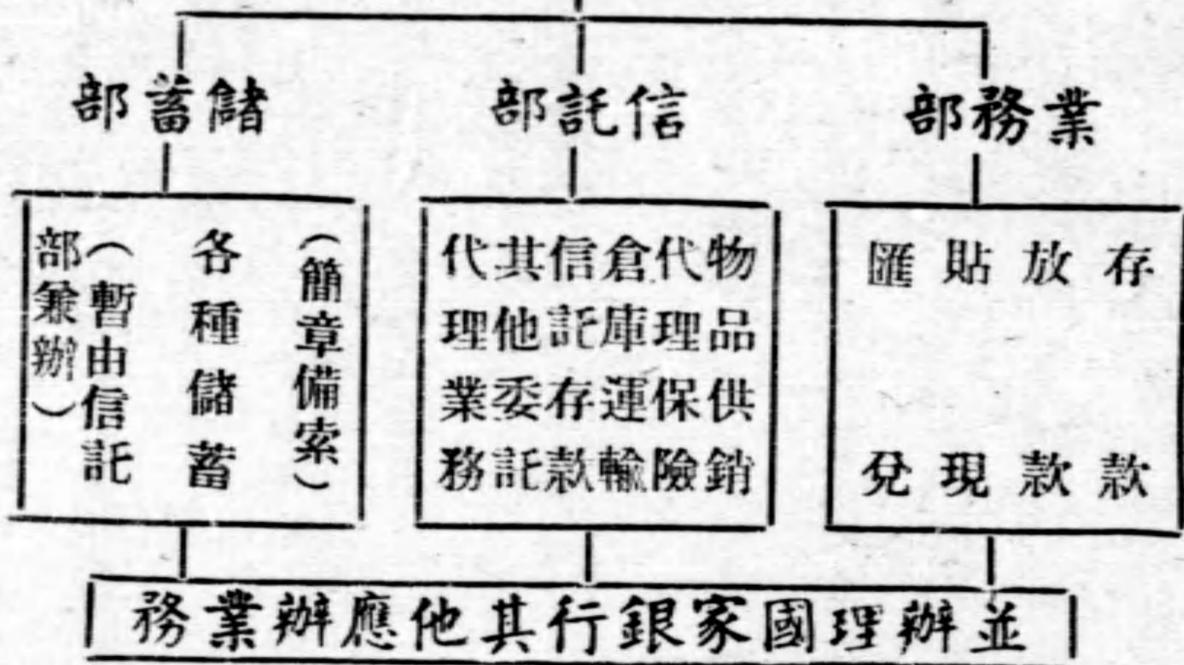
負責人

王懋功  
黃旭初  
劉建緒  
王陵基  
楊森  
祝紹周  
魏道明  
劉文輝  
郭寄嶠  
馬鴻逵  
麥斯武德  
馬步芳

唯一全國性合作金融總樞紐

中央合作金庫

經營業務



資本總額一六千萬元  
政府特撥專款一壹百億元

總庫：南京太平路大平巷口 電話：二二四二

分庫：上海、北平、天津、鄭州、濟陽、瀋陽、徐州、淮陰、青島、蚌埠、秦縣、遼陽、錦州

廣告價目		訂閱價目	
普通	二十萬元	每期零售	五千元
封底面	三十五萬元	訂閱全年	陸萬元
篇幅	二十萬元	掛號每册另加	八百元
每期全面	十二萬元	航空每册另加	三千元
每期半面			
每期四分之一面			

本刊因工料價漲郵費加價茲決定自三十七年一月起  
改定價目如左：

印刷者：社會部印刷所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五卷第三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人：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南京社會部  
電話：二四一七號、二四三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類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四十七號  
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一四九號

## 本刊重要啟事

本刊為適應讀者需要，經籌備改組，併入「社會建設月刊」，擴大篇幅，刷新內容，增加圖片。一切籌備工作，業已就緒，定於五月一日出版。本刊自本期以後即行停刊，所有本刊訂戶訂期未滿者，由該刊繼續補寄，至期滿為止。即希 鑒查為荷！

## 社會建設月刊啟事

本刊定五月一日出版。

所有文字，均係國內知名專家學者執筆，內容充實精湛，理論與實踐並重。每期并附有精選圖片。洵為研究社會學術，從事社政社工人員及一般關心社會問題者之最佳參考讀物。茲將本刊訂閱辦法刊載於後，即希迅訂速閱為荷！

### 社會建設月刊訂閱辦法

- 一、本刊每月出版一期，全年十二期。定價視成本高低隨時調整。
- 二、長期定戶一次訂閱半年或全年者，（訂費先付），概按訂閱時定價計算，定價調整時不再加價。
- 三、本社收到訂款後即開戶入冊，掣發訂閱收據按期寄送。
- 四、訂戶一律得享優先寄送之權利。外埠訂戶平寄郵費免收。如需航空掛號者，航費掛號費另加。
- 五、一次訂閱十份以上之集體定戶，得享九折優待。
- 六、訂閱處：1. 南京國府路東箭道二十四號本社。

2. 各代銷處。

### 附價目表

零售	半年	全年	掛號費	航空費
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六萬元	半年二萬元 全年四萬元	半年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